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122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事鴻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13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張事鴻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簡德倫於偵查中所稱：游乾隆喝醉時表示車子是被告以公司名義購買，「車牌是我偷來給張事鴻的」等語，係指游乾隆告知簡德倫「被告在警詢時告知警察偷竊車牌的人是簡德倫，簡德倫再把車牌交給被告」，然簡德倫於偵查中亦證稱並未給張事鴻車牌，也沒有竊盜車牌等情，此有民國112年12月4日偵訊筆錄光碟在卷可佐，原審說理顯有矛盾不清。

（二）被告雖就竊取車牌之時間、地點前後供述不一，然簡德倫、田士杰於112年6月1日毆打被告之原因，即係被告竊盜車牌，但在警詢時卻說是簡德倫、田士杰偷的等情，業經被告、簡德倫、田士杰供證明確，有被告112年6月10日刑事自白狀、112年9月21日警詢筆錄、簡德倫112年9月21日、112年12月4日筆錄、田士杰112年9月25日、112年11月29日筆錄在卷可稽。而張世凱停放車輛、車牌遭竊之地點為羅榮路、

01 東榮路1段交岔路口等情，該處附近有3處洗車廠，分別距離
02 161公尺、190公尺、271公尺等情，有GOOGLE地圖在卷可
03 稽，核與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光榮路附近、洗車廠附近竊
04 取」等情（原審：在東榮路1段路口附近洗車廠，偵6602卷
05 第109-110頁）相符，尚難逕認被告自白之地點與事實不
06 符。被告前後供述不一，難以憑採，是原審判決被告無罪，
07 尚嫌速斷云云。

08 三、惟查：

09 (一)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的方
10 法，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倘檢察官所提出
11 的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的證明方
12 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的心證，基於無罪推定的原
13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
14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
15 的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的程度者，始得據
16 為有罪之認定；如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7 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
18 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
19 指為違法。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
20 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
21 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
22 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亦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
23 法。茲原判決已詳敘張世凱之證述僅能證明車號「AWH-625
24 1」號車牌（下簡稱系爭車牌）遭竊之事實，然無法據以認
25 定何人為實際竊取車牌之人；而被告雖於112年5月20至26日
26 間持有系爭車牌，且曾具狀自白為實際偷竊系爭車牌之人，
27 然被告之自白狀中就偷竊之時間、偷竊地點均與系爭車牌遭
28 竊之時間、地點有所差異，存有重大瑕疵，缺乏可信度，而
29 持有系爭車牌之事實，難以逕認車牌之來源僅有「偷竊」之
30 原因；況簡德倫業曾證稱：游乾隆曾經向我自白車牌是游乾
31 隆偷來給被告用的等語，故被告是否為偷竊系爭車牌之人，

01 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原審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
02 合判斷、取捨，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基於罪疑唯輕
03 原則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從形式上觀察，亦難認有違背經驗
04 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
05 為違法，亦無檢察官所指之違誤。

06 (二)檢察官雖以：本件遭指為偷竊車牌之人，除被告外，其餘簡
07 德倫、田士杰均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被告前後供述
08 不一，僅餘被告為可能之嫌疑人，其罪嫌應可認定等語。然
09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
10 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是基於無
11 罪推定原則，被告犯罪之事實應由檢察官提出證據，並指出
12 證明方法加以說服，使法院達於確信之程度，始得為被告有
13 罪之認定，否則，即應諭知被告無罪，由檢察官蒙受不利之
14 訴訟結果，此為檢察官於刑事訴訟個案中所負之危險負擔，
15 即實質舉證責任。而被告否認犯罪，並不負任何證明責任，
16 被告之辯解雖不可採，然不能以此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
17 在；仍應依足以證明被告確有被訴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憑
18 為認定，方屬適法。本件被告在警詢、偵查以及審理程序，
19 對於何人、何時、何地竊取系爭車牌、系爭車牌之來源等
20 節，或說詞反覆，或諸多不合常理，然揆之前揭說明，仍難
21 以反證其被訴事實即屬存在。檢察官所指：被告言詞閃爍迴
22 避，可認竊盜者即為被告，否則即應由法院認定實際竊盜
23 者，並依職權告發云云，與實質舉證責任有違。

24 (三)就被告之自白狀言，被告先於112年5月26日為警查獲時指認
25 系爭車牌、車輛來源為簡德倫後，旋於112年6月1日遭簡德
26 倫、田士杰毆打，被告復另於112年6月10日撰寫自白偷竊系
27 爭車牌之「刑事自白、告訴」狀，於112年6月27日遞送臺灣
28 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乙節，並有112年5月26日筆錄、宜蘭
29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宜蘭仁愛醫院112年7月21日宜仁醫字第11
30 2243號函暨附件病歷（見他字卷第1-3、32-38頁）、前開書
31 狀在卷可查（見他字卷第1-4頁），簡德倫、田士杰亦自

01 承：因被告指認簡德倫偷竊系爭車牌，才會毆打被告等語
02 （見他字卷第87-88頁、偵6602卷第122-123頁），是以被告
03 書寫「刑事自白、告訴」狀之時間與被告遭簡德倫、田士杰
04 毆打之時間相參，可認被告係因遭毆打後始行改口，則其書
05 寫自白狀之任意性，是否因害怕再遭毆打而書寫，非無疑
06 問，其真實性堪虞。「被告於警訊供出偷竊車牌者為簡德
07 倫、田士杰」而遭毆打等情，尚非無因被告供出實際偷竊者
08 之可能，唯恐再遭不測，始自行承擔竊盜犯行，非可逕認簡
09 德倫、田士杰與偷竊車牌無涉，無端遭被告誣賴一途。故檢
10 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之自白狀參以補強證據，可認定被告
11 竊盜犯罪事實云云，尚嫌速斷。

12 (四)又簡德倫係證稱：我認識游乾隆，因為游乾隆是田士杰的朋
13 友，我到警局作筆錄才知道AXR-2605自小客車是被告以公
14 司名義去買的，我聽游乾隆說他到警局才知道有這輛車，
15 「後來我跟游乾隆喝酒時，游乾隆說車子是張事鴻用公司名
16 義買，車牌是我偷來給張事鴻的」等語（見偵6602卷第127-
17 128頁），是實難認係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游乾隆告知簡
18 德倫『被告在警詢時告知警察偷竊車牌的人是簡德倫，簡德
19 倫再把車牌交給被告』」等情。況田士杰證稱：112年6月1
20 日下午7時53分我和被告、簡德倫見面時，有問被告車牌哪
21 裡來的，被告說是從宜蘭的廢汽車廠用8千元買來的，我以
22 前並不認識游乾隆，因為偷車案至警局作筆錄才知道這個
23 人，游乾隆是說車子是游乾隆借給被告的等語（見警卷第10
24 -11頁、偵6602卷第122-123頁），核與簡德倫所述不符，實
25 難互佐，更難以此認「被告為偷竊系爭車牌之人」。

26 (五)茲檢察官所舉的事證，既無法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
27 行，即應認被告被訴前揭行為，俱屬不能證明。原判決所為
28 論述，從形式上觀察，並無悖於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
29 法則及其他證據法則，即難遽指為違法。

30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或就原判決已審酌說明的事項，再為不同
31 之評價，或重為事實之爭執，並未進一步提出積極證據以實

01 其說，所言尚屬臆測，仍不足以使本院對於被告產生有罪之
02 確信。本院認原審所為被告無罪之判決，並無不當，檢察官
03 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鄭堤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9 法官 章曉文
10 法官 郭惠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湯郁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附件：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7 113年度易字第113號

18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9 被 告 張事鴻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602
21 號），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張事鴻無罪。

24 理 由

25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事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
26 112年5月24日12時許，在宜蘭縣羅東鎮東榮路1段靠近羅榮
27 路處，以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竊取告訴人張世
28 凱所有懸掛停放於該處路旁自小客車之車牌2面(車牌號碼00
29 0-0000號)後，將之懸掛在AXR-2605號自小客車(車身號碼：
30 ST0-000000)上，嗣於112年5月26日15時54分許，被告駕駛
31 上開車輛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前遭警攔查，循線

01 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
02 兇器加重竊盜罪嫌等語。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再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即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5 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06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07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之基礎；又認定不利被告之事
08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
09 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86
10 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認定犯罪事
11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2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3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4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15 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
16 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
17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要
18 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19 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因
20 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21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22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23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4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以，
25 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非有積極證
26 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仍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
27 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
28 法，以為裁判基礎，合先敘明。

2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開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30 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張世凱於警詢之證述、扣案AWH-62
31 51號車牌2面、現場及查獲照片20張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

01 告堅詞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AWH-6251號車牌2面不是
02 我偷的，車牌是我於112年5月20幾號下午約3點，在陳才申
03 的開鎖店用新臺幣（下同）2,500元跟他買的等語。

04 四、經查：

05 (一)證人張世凱於警詢中證稱：我車子於112年4月底停放在宜蘭
06 縣羅東鎮羅榮路、東榮路一段口，一直到同年5月26日中午
07 才發現車牌遭竊，上網查發現112年5月20日於宜蘭縣蘇澳鎮
08 海山西路與馬賽路口，有紅燈右轉之違規紀錄，所以猜測AW
09 H-6251號車牌2面遭人竊取並盜用，我最後一次看到車牌大
10 概是1個月前，該車牌狀態為逾檢註銷，車子已經停在上開
11 地點4至5年沒有使用等語（見警卷第13頁至第16頁），至多
12 僅能證明告訴人之AWH-6251號車牌2面失竊，且至遲於112年
13 5月20日即失竊之事實，惟證人張世凱並未親眼目睹本案車
14 牌失竊過程，且無案發時之監視錄影畫面可供審認，是尚無
15 從依其證詞，遽認被告為竊取車牌之人。

16 (二)被告有於112年5月26日15時54分許，駕駛懸掛車牌000-0000
17 號之自用小客車（車身號碼：ST0-0000000，實際車牌號碼
18 為000-0000號）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為警攔查乙
19 節，固為被告所不爭執，惟依上開證人張世凱之證述可知，
20 距離其最後一次看見本案車牌2面之時間為距離被告於112年
21 5月26日為警查獲前之1個月，且其係因為112年5月20日本案
22 車牌有違規紀錄始認為該時車牌已遭他人竊取。衡諸一般社
23 會經驗，持有他人失竊之物原因多端，以竊盜、侵占遺失
24 物、故買贓物、收受贓物等犯罪手段向第三人取得均有可能，
25 且所涉之犯罪構成要件均不相同，尚無從以被告持有本
26 案車牌2面遽認係被告行竊而來。況證人簡德倫於112年12月
27 4日偵查中就本案證稱：「後來我跟游乾隆喝酒時，游乾隆
28 說張事鴻偷車牌被抓的那台車子時，是張事鴻用公司名義購
29 買，車牌是我偷來給張事鴻的」等語（見偵6602卷第126頁
30 至第128頁），是本案車牌2面是否確實為被告所竊取，尚屬
31 有疑。

01 (三)被告固曾於112年6月27日具狀及於其後警詢、偵查中自白本
02 案車牌2面為其所竊取，惟被告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
03 一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
04 理時堅詞否認犯行，前後供述已有不一，其供詞反覆，已難
05 遽信。又據證人張世凱前開證述可知，原懸掛本案車牌2面
06 之自用小客車係停放於宜蘭縣羅東鎮東榮路1段、羅榮路路
07 口附近，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3頁至第37
08 頁），且本案車牌2面至遲於112年5月20日即失竊，然被告
09 於上開自白書狀未說明竊取車牌之時間、地點，有刑事自
10 白、告訴狀在卷可參（見他卷第1頁至第4頁），於警詢時則
11 稱忘記在哪裡偷的等語（見他卷第95頁至第96頁），於偵查
12 中則供稱：我是於112年5月26日前2天12時許，至羅東鎮東
13 榮一段路口附近洗車場，竊取車牌2面等語（見偵6602卷第1
14 09頁至第110頁）。被告於偵查中所稱竊取之時間與證人張
15 世凱前開推論車牌2面失竊之時間點已有不符。且經本院提
16 示證人張世凱所稱車輛停放位置供證人陳才申確認，證人陳
17 才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這個地方應該是光榮路那邊，這邊
18 沒有洗車場，洗車場要往現在畫面的左方，往冬山河的方向
19 等語（見本院卷第130頁），是被告前開自白竊取車牌之時
20 間、地點與告訴人及公訴意旨所指已有出入，被告於警詢及
21 偵查中之自白並非毫無瑕疵可指，本案車牌2面是否確實為
22 被告所竊取，已非無疑。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明力
23 已有疑義，復參檢察官所提出之證人即告訴人張世凱於警詢
24 之證述、扣案AWH-6251號車牌2面、現場及查獲照片20張，
25 亦無法確實補強被告前開有瑕疵之自白，是本案並無積極證
26 據足使法院確信公訴意旨所指之情節為真，而仍有合理之懷
27 疑存在。本案尚難逕對被告以竊盜罪相繩。

28 (四)末者，證人陳才申固於本院審理時否認竊取本案車牌2面等
29 語（見本院卷第127頁至第130頁），然避重就輕、脫免罪責
30 惟人之常情，縱使本案車牌2面確實為其所竊取，亦難期待
31 證人陳才申會為不利於己之證述，無從以此反面推論本案車

01 牌2面為被告所竊取，附此敘明。
02 五、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
03 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竊盜犯行，未使本院產生無合理懷疑之確
04 信，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自屬犯罪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5 縱被告所辯有所出入而難以遽信，亦不得因此反面推論被告
06 之罪行成立，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刑事訴訟原則，自
07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至於被告可能另涉犯有贓物罪嫌，惟
08 贓物罪與竊盜罪因二者構成要件迥異，社會基本事實並非同
09 一無法變更起訴法條，本於不告不理原則，本院無權逕予審
10 理，宜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併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舜弼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游皓婷